

明年起,“吐黑烟”的机动车不能上路了

排气抽测不合格上路行驶的,罚款200元

□记者 韩铁栓

为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我市大气环境,日前,市政府以政府令的形式公布了《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

法》,并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鼓励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环保型机动车,我市、县(市)、吉利区人民政府也将逐步建立高排放车辆淘汰经济赔偿机制,鼓励提前淘汰高排放车辆,鼓励市直机关、企事

业单位在新购机动车时,优先选用电力车、天然气车、混合动力车等污染物零排放或者低排放的机动车,使用清洁、优质的车用燃料;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及清洗剂。



《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规定,明年起,我市将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排气检测制度和机动车环境保护标志制度。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等)在我市注册、变更、转移登记时,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且在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内。

- 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核发的机动车辆绿色环保标志,要随车放置。
 - 检测不合格的,由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治理或者复检后不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
 - 检测不合格且上路行驶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市、县(市)、吉利区公安机关将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各自辖区环保限行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公安机关公告实施。
- 《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还规定:
- 在用机动车排气抽测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维修、未复检或者复检不合格上路行驶的,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以200元罚款;
 - 车辆抽测过程中,个人拒绝抽测的,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以200元罚款,单位拒绝抽测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
 - 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按照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以200元罚款;
 - 伪造、变造、转让、出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转让、出借的机动车绿色环保标志的,收缴其标志,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绘图 雅琦

42家全国知名网站 洛阳论道

共同探讨“微时代”论坛如何
吸收民智、体现民意

□记者 韩铁栓

在“微时代”,如何完善网站互动功能,优化网络互动效果,进一步发挥论坛吸收民智、体现民意、引导舆论、凝聚人心的作用?昨日,来自中国网、中国广播网、新浪网、腾讯网、搜狐网、天涯社区、凯迪社区、凤凰网、百度网、人民论坛网、中国经济文化网等42家全国知名网站的相关负责人齐聚洛阳,召开第三届全国知名网站论坛龙门会,共同就“微时代的论坛建设与创新”进行探讨。

我国网民数量已达5.38亿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今年7月发布的第3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网民数量已达到5.3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39.9%。手机网民规模达到3.88亿,超过台式电脑3.8亿。网站论坛用户数为1.56亿,网民使用率为29%;微博用户数达到2.74亿,网民使用率为50.9%。5.38亿网民,即意味着超过三分之一的国人都与互联网有过亲密接触,他们可以通过论坛、博客、微博等互动平台就各种话题进行讨论,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观点和利益诉求。

微博是未来网络舆情主要的传播、收集方式

新浪网微博河南区域合作经理马兰透露,目前仅新浪微博注册用户数量就达到3.68亿,活跃用户为10%,大部分用户每天浏览微博的时间都在1小时以上。她表示,微博的便捷和及时性以及使用微博的网民数量急剧增长,要求传统的论坛和互助式社区对微博人群进一步细分,根据不同用户需要进行内容和功能上的调整。

中国网互动中心总监康朝亮则认为,论坛和微博是互补的,虽然现在的微博还具有一定的精英化特点,但已实现了“移动化”的微博将是未来网络舆情主要的传播、收集方式。长城网“长城在线”副总编李书军认为,在人人面前都有“麦克风”的“微时代”,“深耕”地方舆情,凝聚民智、人心尤其重要和迫切。

“精彩洛阳”成为全国唯一拥有千万听众的政务微博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网管办主任杨霞参与了讨论,并介绍了我市近年来在政务微博建设上的一些做法和取得的成绩。据了解,我市去年4月和腾讯网合作开设的腾讯“精彩洛阳”微博目前拥有的粉丝数量已超过1100万,是全国各大微博中唯一拥有千万听众的的政务机构微博。在今年7月腾讯网发布的《2012年上半年政务微博发展报告》中,“精彩洛阳”位列“全国宣传系统机构微博排行榜”十强。我市和新浪网合作开设的“微博洛阳”现有粉丝数量近14万。另外,为了增强我市在新闻网站微博平台的影响力,今年10月,我市又与新华网合作,开设了洛阳新华官方微博“微博洛阳”。至此,我市官方微博已形成商业网站微博与权威新闻网站微博互为补充、齐头并进的格局。

“全国知名网站论坛龙门会”(龙亭会)是我省网络文化建设的知名品牌和国内互联网站经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每两年轮流在我市和开封市举办一次。

伊滨区拟建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预计投资6亿元

□见习记者 程芳菲 通讯员 杨鸿雁

本报讯 27日,市公用事业局与德国赫巴·河南赫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伊滨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伊滨区污水处理厂将引进世界领先的德国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系统,建成后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将达到污水处理中高级别最高的一级A排放标准。

伊滨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约6亿元,计划用地面积为390亩,其

中包含再生水厂建设用地、污泥处理系统建设用地。建成后的污水处理厂将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新区拓展区、佃庄、李楼东部区域、庞村、寇店的污水,该污水处理厂总体建设规模为20万吨/日,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达到此标准的回用水可直接流入地表水中,对地表水质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市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德国赫巴公司是污水处理领域具有世界领先水平

的专业公司,有多年建造和运营大中型污水处理项目的实际经验,希望赫巴公司在保证污水处理效果的同时,把伊滨区污水处理厂建成“零排放、零污染”的清洁发展机制示范项目。

据悉,伊滨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是我市新区重要的公用基础设施。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在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新区环境、提高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新区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相关链接

什么是BOT模式?BOT可以译为“基础设施特许权”。政府对该机构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和价格可以有所限制,但保证私人资本有获取利润的机会。整个过程中的风险由政府和个人机构分担。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我市市区现有4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位于新区、西工区、瀍河回族区和吉利区,其中位于新区、吉利区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其他2座的出水水质为一级B排放标准。

我市各县区现已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共11座,其中,栾川、嵩县、洛宁、宜阳、汝

阳、孟津、伊川各有1座污水处理厂,新安、偃师各有2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排放标准。

另外,偃师、汝阳、孟津又新建成4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

● 位于新区的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洛河以南的污水,该污水处理厂总体建设规模为10万吨/日,实际达到7万吨/日。

● 位于吉利区的吉利区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收集处理吉利区的污水,该污水处理厂总体建设规模为1万吨/日,实际达到9000吨/日。

● 位于西工区的涧西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收集处理西工区、涧西区和高新区的污水,该污水处理厂总体建设规模为20万吨/日,实际达到19万吨/日。

● 位于瀍河回族区的瀍东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收集处理瀍河回族区和老城区的污水,该污水处理厂总体建设规模为20万吨/日,实际达到15万吨/日。

